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077號

原告 周裕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和彥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宥恩